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一輯
(9)

臺灣

州

灣

府

志

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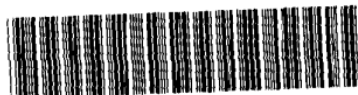
選

錄

紀

(合訂本)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21113001123916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〇種

臺灣通紀

陳

衍

弁言

清代纂修的福建通志有三個本子。第一個是郝玉麟等修謝道承等纂的，刊於乾隆二年，凡七十八卷、首五卷。第二個是沈廷芳修吳嗣富纂的，刊於乾隆三十三年，凡九十二卷、首四卷。第三個是道光九年孫爾準等修陳壽祺纂、十五年程祖洛等續修魏敬中重纂的，刊於同治十年，凡二百七十八卷、首六卷、附一卷。我們曾把最後這部福建通志裏臺灣府的部分以及和臺灣研究有關的資料抄出來，略加整理，稱做「福建通志臺灣府」，列爲臺灣文獻叢刊第八四種。

民國初期，福建又修了一部通志，凡六百卷，是陳衍纂輯的，刊於民國十一年。可惜全書沒有刊竣，現在看得到的共有三百一十多卷。這部通志的第一部分是福建通紀，起周顯王三十五年、迄清宣統三年，計二十卷；臺灣的史事也包括在裏面。我們就又把這一部分抄出來，稱做「臺灣通紀」，起明神宗萬曆元年、迄清德宗光緒二十一年，分爲四卷。

這部「臺灣通紀」，不僅把割讓前的臺灣史事按照年月作有系統的記載，還把每一條記載所根據的原書注明在下面，對於臺灣史的研究是很有用處的。（百吉）

臺灣通紀目錄

卷一	起明神宗萬曆元年迄清世祖順治十八年……………	(一)
卷二	起清聖祖康熙元年迄世宗雍正十三年……………	(五)
卷三	起清高宗乾隆元年迄穆宗同治十三年……………	(二五)
卷四	起清德宗光緒元年迄二十一年……………	(一九)

臺灣通紀卷一

明神宗萬曆元年（一五七三）：初，俞大猷移鎮福建福、興、泉、漳、延、建、邵武、福寧並浙江金、溫地方。方議攻賊澎湖，忽有新倭自漳、泉趨福寧，大猷遣兵追之；將及，副將鄧之屏促向澎湖，新倭猝入烽火寨，殺把總去（名山藏俞大猷傳）。

八年（一五八〇）九月，日本犯浙江韭山及福建澎湖東湧（明史）。

三十二年（一六〇四）七月，福建人李錦、潘秀、郭震久居大泥，與和蘭人習。其會麻章郎欲通貢市，錦爲畫策，奪澎湖嶼而守之；因賄高寨，使上請於天子。會善之，錦乃爲大泥國王書移寨及守將，俾秀、震齎以來。守將陶拱聖大駭，白當事，繫秀於獄；震不敢入。而會已駕三大艘直抵澎湖，伐木築舍，爲久居計。錦亦潛入漳州偵探，當事亦繫之獄。已乃令三人諭其會還國，將校詹獻忠持檄與俱。獻忠多攜幣帛食物，覲會厚酬。錦等又依違其詞，會不肯去。寨已遣人索賄三萬金，許爲代奏。會都司沈有容自請往諭。有容負膽智，大聲論說。其下人露刃相詰，有容盛氣與辯，無所懼。會心折，乃曰：『我從不聞此言』。時巡撫徐學聚嚴禁奸民下海，犯者必誅；接濟路窮，會無所得食，卽索取所予寀金，揚帆去。錦等皆伏罪（明紀）。

四十七年（一六一九）四月，漳州府奸民李新僧號「洪武」，結海寇袁八老等率兵

黨千餘人流劫焚燬，勢甚猖獗。巡撫王士昌檄副將紀元憲、沈有容等領兵討平之（通鑑綱目三編）。

熹宗天啓五年（一六二五）九月，海賊劉香寇福建（明史）。

七年（一六二七）六月，海寇鄭芝龍等犯福建銅山、中左所等處（明史紀事本末）。

懷宗崇禎元年（一六二八）正月，工科給事顏繼祖劾福建總兵俞咨臯下獄。初，巡撫朱欽相招撫海寇楊六、楊七等；鄭芝龍求返內地，楊六給其金，不爲通，遂流劫海上。繼祖上言：『海盜鄭芝龍生長於泉，聚徒數萬，劫富施貧，民不畏官而畏盜。總兵俞咨臯招撫之議，實飽賊囊。舊撫朱欽相聽其收海盜楊六、楊七以爲用，而咨臯招之海卽置之海，今日受撫，明日爲寇。昨歲中左所之變，楊六、楊七杳然無踪，咨臯始縮舌無辭，故閩帥不可不去也』。疏入，逮咨臯下於理（明史紀事本末）。

三月，禁漳、泉人販海。芝龍掠福建、浙江海上（明史紀事本末）。

七月，兵部議招海盜鄭芝龍。九月，芝龍降於巡撫熊文燦。工科給事顏繼祖言『芝龍既降，當責其報效』。從之。初，俞咨臯招楊六、楊七降，獨芝龍猖獗如故。芝龍敗都司洪先春，釋不追；獲一游擊，不殺；咨臯戰敗，縱之走。當事知其可撫，遣使諭之。癸未，芝龍降。會朝命布政使熊文燦爲巡撫，文燦善遇芝龍，使爲己用：先後擊擒李魁奇，蹙鍾斌於大洋投海死，海警遂息（明史紀事本末、明紀）。

二年（一六二九）二月，海盜李魁奇伏誅。魁奇本鄭芝龍同黨，芝龍忌之，擊斬粵中。

四月，廣東副總兵陳廷對約鄭芝龍勦盜。芝龍戰不利，歸閩。不數日，寇大至，犯中左所近港；芝龍又敗，寇夜薄中左所（以上明史紀事本末）。

七月末，吉了警至，人心奔潰。當事汲汲圖近守之策；有以專守閩安鎮爲言者，以此鎮最狹，可設銃牆、設木牌也（崇相集）。

三年（一六三〇），紅夷據澎湖，犯漳、海澄、中左所，入廈門（蔡忠烈年譜）。
四年（一六三一）正月，上召廷臣及各省監司於平臺，問福建布政使吳楊、陸之祺備禦海寇之策（明史紀事本末）。

平遠賊鍾凌秀與弟復秀聚千衆於連子山銅鼓嶂。

二月，賊掠永平寨，殺官軍二百有奇，守備、千百戶、把總皆死。旋札黃峰隘，知府林聯綬調兵禦之；指揮嚴明被執，千戶劉堯、百戶張機不屈死。

賊突出瑞金縣，札南門岡，爲鄉豪張振熙、僧守貞所敗；盡棄輜重，徒手趨還楊家巷。林守懋前敗，不發兵堵截。賊復收殘孽，整隊而出。官兵禦之，指揮王應官、張大倫、把總王國佐、賴思養、賴君遷、曹緯咸敗死。次日，巡道顧元鏡復遣指揮韋某、百戶張耀接援。韋聞敗先竄，張戰死。

九月，督撫熊文燦提兵入汀會剿。時賊舍杭武，徑出廣東，襲始興縣，破之；羽書告急。奉旨，諭熊會贛、廣兩院合剿。熊乃率鄭芝龍親兵駐上杭。

十月，參將鄭芝龍師駐三河壩，督官兵擣賊巢；遇賊於丙村，斬馘三百餘人。次日，賊迎戰，又斬賊三百餘級。陳二總乞降，不許，並斬之，焚其巢而還。

五年（一六三二），鄭芝龍追賊至石窟都。鍾凌秀以賊二百受撫。

二月，鍾凌秀弟復秀叛，招餘黨三百餘，焚掠藍屋驛；復由淥水潭至廻龍岡，焚劫甚酷。巡道顧元鏡遣百戶賴其勳等禦之，戰死。謝志良追兵亦至，戰敗，死者百人。賴明照亦陷陣死。

四月，顧元鏡自上杭率千總劉良機、材官郭之英、陳望正、把總黃基昌、蔡聯芳等往零都、興國，會鄭芝龍兵大剿。

八月，顧元鏡同總兵陳廷對、同知黃色中屯程鄉，搗賊巢（以上臨江彙考）。

九月，海盜劉香老（一但作香）寇福建，巡撫都御史鄒維璉遣游擊鄭芝龍擊破之（明紀）。

十一月，海盜劉香老犯小埕，游擊鄭芝龍擊走之。

六年（一六三三）六月，海盜劉香老犯長樂（以上明鑑會纂）。

紅夷襲陷廈門城，大掠。鄒維璉急發兵水陸並進，參政曾櫻請用鄭芝龍爲軍鋒。芝

龍焚其三舟，官軍傷亦衆。寇乃泛舟大洋，轉掠青港、荊嶼、石灣。巡撫御史路振飛懸千金勵將士；諸將禦之銅山，連戰數日始敗去（明紀）。

七年（一六三四）四月，先是鍾凌秀既降復叛，爲鄭芝龍所擒；其黨潰入長汀，轉掠江西屬邑，芝龍屢敗賊。會福建有紅夷之患，劉香乘之，連犯閩、廣沿海邑。總督兩廣侍郎熊文燦不能討，議招撫。漳州知府施邦曜繫香母以誘賊，賊陽許之；乃令參政洪雲蒸、副使康承祖，參將夏之本、張一傑入賊舟宣諭，雲蒸等俱被執。文燦懼罪，奏諸臣信誠自陷。給事中朱國棟劾之，帝令戴罪自効（明紀）。

八年（一六三五）四月，福建遊擊鄭芝龍合粵兵擊劉香老於田尾遠洋。劉裔被執兵備道洪雲蒸出船止兵；大呼曰：『我矢死報國，亟擊勿失！』遂遇害。香老勢蹙，自焚溺死。康承祖、夏之本、張一傑脫歸。八月，香老家屬六十餘人、部屬千餘人至黃華降於溫處參軍（明史紀事本末）。

十三年（一六四〇）八月，加福建參將鄭芝龍署總兵。芝龍既俘劉香老，海氛頗息；又以海利交通朝貴，浸以大顯（明史紀事本末）。

十七年（一六四四）三月，督撫張肯堂移鎮漳州。初，十五、六年間，南安、仙遊之賊嘯聚日繁。既而漳南羣盜復起：梁良、賴祿之徒攻城圍邑，馳驟於龍巖、漳平、永定、平和之間，西及汀、贛；崔鷹、鍾亮、華祝、方安之徒奔軼破擄。至是，將軍鄭芝

龍請先趨雲霄取葉、方，廓清浦南之道；然後廻戈，西取梁、賴，南并崔、鍾，使上下援絕。肯堂不從；請芝龍西扼南靖，斷梁、賴之道，出別將取葉、方。鄭既趨南靖，塞山城、五峯諸口，梁、賴諸部皆不得反里舍。別遣洪中軍出雲霄。時方久雨，葉、方日偵師期，將南走并於崔、鍾。鄭已先遣施中軍西走間道，出大埔、普寧，云將搗崔、鍾，陰遣人象葉、方，使詣降自贖。葉、方相顧，正趨起間，諸部落已漸散去。方安跳身就繫；葉祝率數百衆將從崔鷹，遂爲施中軍所得。於是洪中軍亦出石梯嶺，搜諸洞，擒獲諸部首，而浦南道清。時梁、賴西去圍永定，又進圍龍巖、漳平，焚掠橫甚。鄭欲西上角逐，肯堂不從。亡何，諸賊黨苦野次失其巢穴，不得越南靖，時時就鄭請命。鄭亦佯寬之曰：『爾稔毒勢不俱全，能有所誅夷，自効可耳』。未幾，梁、賴有隙。梁良見勢絀，暴死。賴祿欲自拔，率數千人求見鄭。鄭顧部將當陣擒之，俘馘數千，諸太腦以七宿著號者各反手就縛。不數日，崔鷹亦敗。施中軍所俘馘稱是，生得崔鷹。先後破除諸盜賊千百起，近不踰旬朔、遠不過歲時；所用軍儲不過萬餘耳（黃漳浦集）。

四月，按院陸清源出牌云：『照得謀國不減，賊遺君父，正主憂臣死之日』云云。人見之愕然。蓋煤山之變，已有密探也（榕城紀聞）。

八月，封鄭芝龍安南伯。

十月，以鄭芝龍爲總兵官，鎮守福建等處（以上甲申日記）。

福王弘光元年（一六四五）二月，芝山靈源閣災。舊識有云：『火燒靈源閣，三山作戰場』；邑人大懼。閩中自此不靖矣（榕城紀聞）。

五月，清使江南御史黃熙胤招撫福建。熙胤，晉江人，與鄭芝龍同里。芝龍密遣使通款（三藩紀事本末）。

六月，唐王監國福京，閏月卽皇帝位（甲申日記作七月），以七月以後爲隆武元年。唐王名聿鍵，小字長壽，太祖子唐定王極之後。崇禎五年襲位，年三十一矣。九年秋八月，京師戒嚴，王率護軍勤王，汝南道周以興制之不聽。至裕州，巡按御史楊繩武以聞，旨下切責；下部議，廢爲庶人，安置鳳陽高牆。十七年三月北都陷，南京福王立，改元弘光，以明年爲元年；唐王赦出高牆，禮臣請復王爵不許。十一月，命徙駐廣西之平樂府。明年（卽弘光元年）五月，行抵杭州，而南都已覆。王勸潞王監國，不聽。時鎮江總兵鄭鴻逵、戶部侍郎何楷、戶部郎中蘇觀生胥會於杭，遂奉王入閩。六月甲戌，次浦城。閏六月癸未，福建各官迎謁於水口驛。南安伯鄭芝龍、禮部尙書黃道周、福建巡撫張肯堂、巡撫御史吳春枝等三箋勸進，王出御用銀一百五十兩令有司葺行宮，勿擾民。丁亥，至福州監國，建行在太廟、社稷。時鄭芝龍擁兵驕悍，鴻逵欲王早正位以繫人心，芝龍猶豫弗決。群臣多言監國名正，建號宜遲；不報。十五日，祭告天地祖宗，卽位南郊，以福建爲福京、福州爲天興府、布政司爲行殿、福州府爲國子監；大赦，稱

號隆武。追尊皇考爲皇帝、妣爲皇后，遙上福王尊號曰聖安皇帝。鴻逵封定虜侯，尋晉定國公；芝龍封平虜侯，尋晉平國公；其弟芝豹封澄濟伯，鄭彩永勝伯；並賜號奉天、運中興、宣力定、難守正功臣。芝龍部將施天福、武毅伯、洪旭、忠振伯、林習山、忠定伯、張進忠、匡伯、陳輝、忠靖伯、鴻逵部將陳豹、忠勇侯、林察、輔明侯。以黃道周爲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蘇觀生爲吏部右侍郎兼東閣大學士，福建巡撫張肯堂爲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何楷爲戶部尚書，四川按察使曹學佺爲禮部尚書兼蘭臺館學士，福建巡按御史吳春枝爲兵部右侍郎兼右副都御史，周應期爲刑部尚書，鄭瑄爲工部尚書，黃錦爲禮部右侍郎。閩設八巡撫。何吾騭、蔣德璟、黃景昉、朱繼祚、林欲楫、姜曰廣、吳甡、高弘圖、路振飛、曾櫻、鄭三俊、熊開元、黃鳴俊、顧錫疇、陳子壯、林增志、李先春、陳洪謐、王錫袞、陳奇瑜等，皆遙授閣輔，戎車轉側至者數人。林增志、李先春先至，同入閣辦事；然不令票旨，皆王親爲之。王性素儉，少遭患難；既卽位，慨然以復仇雪恥爲務，布衣蔬食，不御酒肉。勅司禮監：行宮不以金玉玩好陳設，器用磁錫；幃幃被褥皆布帛，絕無錦繡。後宮無嬪妃，御執事者三十人而已。中宮懿旨選女厨十人，王聞之，以爲擾民，不許。勤於聽政，批閱章奏，丙夜不休。上書陳言軍國大事者，輒以手詔答之。素好讀書，博通典故，手撰三詔與魯監國書，群臣皆莫能及。重風節，重文學；收召名士，不次擢用。其志欲大有爲於天下，而阨於時勢。感路振飛舊恩，募能致者賞千金，

給五品秩（殘明宰輔年表、南疆繹史、明紀、清白士集、海上見聞錄、榕城紀聞、三藩紀事本末、小腆紀年）。

六月，浙東張國維、朱大典、孫嘉績、方逢年等迎魯王監國紹興。時浙西已降附，清兵方在江楚；吏部侍郎楊廷麟、兵部侍郎萬元吉、國子祭酒劉同升等以義師往來捍禦，克復吉安、臨江等處。遂加廷麟兵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賜劍便宜從事；元吉副都御史，總督江西、湖廣諸軍；以同升爲南贛巡撫。時唐王優禮鄭氏，以閩事屬之。芝龍長子森入見，奇其表，賜國姓，改名成功，命提督禁旅，以駙馬都尉體制從事。芝龍議陳戰守事宜，自仙霞關外當守者計百餘處，應設守兵若干。其戰兵以今冬簡練，明春出關，一出浙東、一出江右，計兵二十餘萬。合閩、粵餉不支一年，仍請於兩稅正供內米一石預借銀一兩，令群臣捐俸，勸紳士輸助，察府縣歷年積穀銀兩未解者悉催赴行在，遣侍郎科道徵發。吏部主事王兆熊兼御史督御餉急迫，不輸者，榜其門曰「不義」；於是閩里騷然矣。芝龍又請清理寺田，可得餉八十萬，王不聽。戶部侍郎李長蘅請廣開事例，從之。無論廝養隸卒，皆得給筭授官。猶苦餉不足，守關兵僅數百人，率疲癯不堪用。設儲賢館，定十二科取士，以蘇觀生領之；已而招徠者多挾邪士，主亦厭罷。王以盜賊之興，皆由貪吏虐民，欲效高皇帝之法懲之。建陽知縣沈燦貪酷被劾，特勅誅之，輔臣申救，不聽；由是人稍知懼。廷臣日請出關，王屢戒征期，芝龍輒以餉絀爲辭。會賜

宴大臣，芝龍自以侯爵欲位首輔上，黃道周爭以祖制武職無班文臣右者，終先道周，芝龍鞅鞅不悅。道周知芝龍無意視師，乃自請出關，號召義旅，且藉以聯何騰蛟圖恢復；王許之。請兵請餉，芝龍皆不應，僅給贏卒千人，資一月餉，齎空勅數百道而行。時七月辛未也（南疆釋史、清史紀事本末、海上見聞錄、小腆紀年）。

唐王隆武元年（一六四五）八月，幸大學。乙酉，頒祖訓五十七條於閣部科道，大學

士林欲楫率諸臣表謝。庚寅，命肅鹵伯黃斌卿出鎮舟山。命吳江諸生孫文中賁手勅召路振飛；及其至，拜太子太保、吏兵二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官其子太平爲兵部員外郎。壬辰，冊曾妃爲后，贈后父曾文彥爲吉水伯。癸巳，行郊天禮於南郊，芝龍、鴻達稱疾不從，戶部尚書何楷劾其無人臣禮，宜正厥罪；王喜楷敢言，命掌都察院事。命婦朝后於太和殿。邵武知府吳炆煒、推官朱健聞敵畏葸，棄城先逃，下獄誅。靖江王嘉享僭號桂林，執巡撫瞿式耜幽之，兩廣總督丁魁楚遣總兵陳邦傳往攻；封魁楚平粵伯，加式耜兵部侍郎。式耜得釋，卽令中軍焦璉合邦傳兵擒之，械送福州。行保甲法於天興府。定錦衣衛軍制，設中前後五所，每軍百戶曰一威所，八威所爲一禁軍。時兵事皆掌於鄭氏，芝龍自知衆論不平，不出關無以弭衆，乃請以鴻達爲大元帥出浙東、彩爲副元帥出江西；各擁兵數千，號數萬。旣出關，託候餉，仍駐不行。鴻達駐仙陽鎮，慮有上書言事者，嚴禁仙霞關不聽四方儒人入。王檄催孔亟，不應。彩行百里而還，稱餉缺，留如故。

九月，清兵取徽州。時李自成兵敗，走九宮山，爲村民鉏擊以死，楚督何騰蛟以聞。其衆無所歸，推其兄子李錦爲主，同自成後妻高氏、高弟一功等乞降；騰蛟與攝撫堵胤錫往受之，一時增兵數十萬。王大喜告廟，進騰蛟大學士，封定興伯；胤錫右副都御史，實授湖北巡撫，總制其軍。降將皆授總兵官；賜李錦名赤心、一功名必正，高氏爲貞義夫人，號其營爲忠貞營。已而糧不繼，降者稍稍散去。高氏十三部就食施州衛，其餘郝搖旗、馬進忠、王進才、張光翠、袁應第、牛萬才、張先壁等十餘營悉隸騰蛟麾下，軍勢頗振。然王內制於鄭氏，不能出關相應援也（以上南疆釋史、榕城紀聞）。

十月，科臣劉中藻頒諭浙東魯王，不受，張國維、熊汝霖等拒之也；自是閩、浙相水火矣。魯行人張煌言自請使閩，從之。原任兵部侍中王期昇、御史彭遇麀至行在，加期昇總督銜、遇麀僉都御史。大學士路振飛、曾櫻封還內傳，謂遇麀依附馬士英，期昇在太湖奉朱盛徵稱通城王，派餉苛虐，不可用；王乃止。楊廷麟疏至，請王幸江右；何騰蛟請駐湖南，浙中諸將請如衢州。王以芝龍不足恃，欲出贛入楚倚騰蛟。會原任臨清知州金堡朝行在，言騰蛟可倚，急宜棄閩幸楚；王大喜，卽擢堡兵科給事中，決計由贛以赴長沙。遣大學士蘇觀生詣南安募兵。戶部尙書何楷請告去。相傳楷與芝龍不合去，至大田驛，忽夜數十人排戶擒毆，去其左耳，未幾死之（南疆釋史、小腆紀年、海東逸史、榕城紀聞）。

十一月甲午，類於上帝，以釣龍臺爲天壇。乙未，禋於太廟。丙午，禡於社稷。丁未，以鄭鴻達爲御營左先鋒出浙江、鄭彩爲御營右先鋒出江西，駕幸西郊行推轂禮。先爲壇，設先帝高皇帝位。王御翼善冠詣壇所，百官陪位，武臣戎服聽事。王皮弁升壇升謁，立於神位西、南面，御營先鋒北西跪，兵部授鉞，王東向揖之。賜餞，光祿寺授爵，御營先鋒跪受爵。誠勞畢，謝恩出，率將士跪壇下。王甲冑誓師，乃鳴金鼓揚旌而出。當授鉞時，風雨晦冥，大風陡起，壇上燭盡滅，神位皆仆；鴻達出城，馬蹶踣地，者以爲不祥。下詔親行，以唐王聿劍、鄧王鼎器監國，大學士曾櫻協同芝龍留守。以吳震文爲隨營兵部侍郎、王觀光爲隨營戶部侍郎，皆兼吏戶禮三部事；張家玉、陳履貞爲隨營兵科，亦兼吏戶禮三科事。命曹學佺修思宗實錄，設蘭臺館以處之（同上）。

清授張存仁浙江福建總督（貳臣傳）。

十二月甲申，王戎服登舟，大學士何吾驄等隨行。舟次芋江，五溪百姓壺漿迎者載道，皆賚以銀牌。清修養和、金聲桓進剿福建，分兵攻南贛，敗永寧王、羅川王、閩部黃道周等。壬寅，道周師至婺源潰，被執。南贛巡撫劉同升卒，命萬元吉兼攝其事（南疆釋史、清世祖實錄）。

是年，清遣內院洪承疇招撫江南、御史黃熙胤招撫福建，皆芝龍鄉人（三藩紀事本末）。

二年（一六四六）正月己酉朔，唐王在建寧，不受朝賀，以三大罪自責，令百官皆戴罪從行。交趾、日本國皆遣使入貢。廣東布政使湯來賀運餉十萬由海道至，擢來賀戶部右侍郎。馬士英叩關求入朝，王數其罪，諭守關將士勿納；士英七疏自理，終不許。魯監國遣柯夏卿、曹維才來聘，王加夏卿兵部尙書、維才光祿寺少卿，手勅謂：『朕無子，王爲皇太姪，同心戮力，共拜孝陵。朕有祚土，終致於王。取浙東所用職官，同列朝籍，不分彼此』。尋遣僉都御史陸清源解餉十萬犒浙東江防諸軍，而浙中相傳閩遣黃鳴駿來料浙中八府糧，蓋士英、阮大鍼搆之也。方國安縱兵奪餉，殺清源（案係三月事），而閩、浙釁益深矣。熊開元罷，以蘇觀生兼吏兵二部尙書行在文淵閣大學士，出爲經略，賜上方劍便宜行事；王御門，賜銀印曰「瞻奉南北山陵安集軍民文武官」。召見泉州方士蔡鼎，授爲軍師（南疆釋史、海東逸史、小腆紀年）。

二月，馬脛嶺兵變，命路振飛至浦城安撫之。江楚迎王疏相繼至。詔寬逆案之禁，王曰：『北京陷於東林、南都亡於魏黨，厥罪維均。今中興之初，嘉運綦新，附黨諸臣，概予泚濯，以收後効』。擢堵胤錫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丁亥，大雨雹，風霾晝黑，對面不相見。廣西有僧自稱弘光，召九鄉科道議將迎請，廷臣曰：『卽眞弘光，甫經失國，有尊奉而無迎請』。已而有司審知其僞，下獄誅之。嘉亨俘至，下諸王議，廢爲庶人，以幽死；誅其臣顧奕、吳之琮、楊國威、張龍翼等（同上）。